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2025 年长宁区湿垃圾收运服务公开招标项目**，包件号：**第2标包**；包件名称：**长宁区湿垃圾（厨余垃圾）清运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2025 年长宁区湿垃圾（厨余垃圾）收运服务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952.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48.4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